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01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26

2635bc1eb07e4ae78e814[illegible]-2026082615212675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0
1.12 响应和偏差.....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3

202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5
5. 开标..... 36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6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6
5.3 开标补救措施..... 36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7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程序..... 38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6.5 评标结果异议..... 38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
7. 定标..... 39
7.1 定标..... 39
7.2 中标结果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书..... 39
8. 合同授予..... 39

8.1 履约担保..... 39
8.2 签订合同.....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评标办法正文..... 60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详细评审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3
3.1 初步评审..... 63
3.2 详细评审..... 6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
3.4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1. 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定义..... 66
1.2 语言文字..... 6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8
2025bcc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68
1.5 联络..... 68
1.6 联合体..... 69
1.7 转让..... 69
2. 合同范围..... 6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0
3.1 合同价格..... 70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70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7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1
4.1 监造..... 71
4.2 交货前检验..... 72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2
5.1 包装..... 72
5.2 标记..... 73
5.3 运输..... 73
5.4 交付..... 73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4
6.1 开箱检验..... 74
6.2 安装、调试..... 75
6.3 考核..... 75
6.4 验收..... 76
7. 技术服务..... 77
8. 质量保证期..... 77
9. 质保期服务..... 78
10. 履约担保..... 79
11. 保证..... 79
12. 知识产权..... 80
2025bcbeb07e4ae78e8146489995 1a71-20260826152126753

13. 保密..... 80
14. 违约责任..... 81
15. 合同的解除..... 81
16. 不可抗力..... 82
17. 争议的解决..... 8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封面..... 155
目录..... 156
一、投标函..... 157
二、授权委托书..... 15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9
四、投标保证金..... 16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62
六、分项报价表..... 16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65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6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67
表3投标人信誉情况..... 168
表4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169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70
九、技术支持资料..... 171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72
十一、其他资料..... 173
2035bcc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三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24号）、《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关于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雄安核准〔2026〕01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雄安新区新建片区。

2.2本项目的建设规模：（1）供热管线预警与监控体系：直埋供热管线泄漏检测：部署泄漏检测装置，检测管道高温与泄漏区域，支撑热损控制与事故点快速判断；管廊供热管线监测：针对管廊内供热管线本体安全空白，安装补偿器位移量监测装备，实时监测补偿器动作状态，在应力破坏前进行调整，保障管线与管廊安全。

（2）智能化应急与监护体系：配备智能安全帽，实现音视频联动、定位预警、紧急求救等功能；部署智能布控球，实现高清直播、AI违规识别、全程录像，保障作业规范与安全。

（3）供热/燃气一体化智慧监测系统和应急协同调度指挥系统：聚焦供热、燃气监测与应急调度核心需求，通过数据集成、AI分析、远程控制及多部门协同等，构建全流程智能化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2.3本项目招标范围：（1）本次拟采购台式电脑1台，用于室内考评软件系统。

（2）本次拟采购服务器1台，用于室内考评软件系统。

（3）本次拟采购PE管道探测仪1台，用于精准探测埋地PE、PVC等非金属管道的平面位置、埋深及走向，保障施工安全，防止第三方破坏。

（4）本次拟采购智能安全帽30套，用于集成音视频通话、实时定位等功能。其音视频通话功能实现现场与指挥中心的无缝联动，支持远程诊断与决策；实时定位技术动态监控人员位置，优化人员调度。

（5）本次拟采购布控球8台，通过布设布控球建立可视化监控系统，对施工区域内可能危及管线的机械作业进行不间断实时监督。其智能AI算法能够自动识别大型机械（如挖掘机）违规闯入管线保护范围、人员未按规定旁站监护等高风险行为，并立即向监管人员推送警报，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干预的转变。同时，设备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完整影像记录，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据链，为管线防护措施落实、违规责任界定及事故纠纷处理提供客观依据。

（6）本次拟采购直埋供热管线泄漏检测设备，用于检测管道高温与泄漏区域，以支持热损控制与事故点快速判断。拟采购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1台，便携式漏水相关仪1台：

①设备供货：包括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便携式漏水相关仪本体及配套大防风探头、航空隔音耳机、定制仪器箱、耐高温探头等；

②运输配送：将设备安全运送至指定地点；

③安装调试：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培训服务：对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⑤质保运维：提供质保期内的故障处理、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

（7）本次拟采购管道位移检测设备，用于实时监测补偿器的动作状态，在应力破坏前进行调整，保障管线与管廊安全，拟采购约410套，包括纯机械版400套和机械带智能远传设备版10套：

①根据要求参与补偿器位移监测设备的深化设计，并进行制造和安装。

②运输配送：将设备安全运送至指定地点；

③安装调试：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质保运维：提供质保期内的故障处理、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

（8）本次拟采购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主要用于燃气管线周边第三方施工活动的现场监控与风险预警。设备具备高清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功能，可实现对施工区域的远程巡查、异常行为识别及告警处置，保障施工期间管网运行安全。项目计划采购涉气施工监控设备约10套：

①设备供货：高清视频监控单元、智能分析单元、供电模块、通讯模块、移动式安装支架等；

②运输配送：将设备安全运送至指定地点；

③现场布设安装：根据施工点位需求进行现场安装或临时布设；

④平台接入：接入智慧燃气平台，实现远程巡查、异常识别与告警处置；

⑤系统调试：完成设备调试与系统联调，确保功能正常；

⑥培训服务：对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⑦质保运维：提供质保期内的运行保障与技术支持。

上述各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2.4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接到买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送至交货地点，实际到场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14.518万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分公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2）业绩最低要求：

1．近0年（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3）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

2635bc1eb07e4a878e8146489995 1971-20260826152126753

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4）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g.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h.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i.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j.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k.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

2655bc1eb07e3ae78c8146c8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系；

l.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m.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n.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o.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p.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r.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s.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t.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u.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v.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w.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x.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y.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

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o项修改为本条）；

z.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aa.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s项修改为本条）；

ab.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u项修改为本条）；

ac.以上w、x、y、z、aa、ab与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w、x、y、z、aa、ab条要求为准；

ad.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

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6）修改为“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需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授权书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26 23:59:00 至 2026-09-18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18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

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容东片区4号能源站

联系人：梁经理

电 话：0312-560050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303室

联系人：肖建水、吴红亮、楚胜男、李奔、杨超、宋文华

电 话：0312-5678876、13833541788、18330108230

电子邮件：hxzbxaxq@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2b7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75633。

10.8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编制。

10.9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0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

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楚胜男；联系电话：13833541788；电子信箱：hxzbxaxq@163.com；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303室。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1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2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4《关于上线 “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6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2635bc1b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8261212653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允许分包与外购。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响应性评审标准。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中条款仅允许正偏差。 最高项数：/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5a71-20260826132126753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9-01 12:00:00 前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6a71-20260226192126753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 214518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145180.00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分项限价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分项报价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技术规格和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果综合单价中有缺项，未填报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竞报的价格为货物的落地价格（缺项内容不包含招标人技术规格书约定的不报价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120天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0年（ -- ）
			1、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修改为：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51371-20260826152126753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修改为：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3、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如有满足加分条件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如下：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显示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及相关清晰可查验的发票（发票金额合计无需与合同金额一致，提供即可） 注：1）如①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标办法投标人业绩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或合同内容与发票内容不一致的，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关键内容描述冲突或内容描述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业绩。 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2635be1eb07e4ae78e8146489995fa71-20260826152267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在投标函中承诺
3.5.4	制造商授权书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评标有关的资料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 2026 2 26152126753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5 1071-20260826152226753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09-18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1a71-20260926152126753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5）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履约保证金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 不要求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5a71-20260226153126753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50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
1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款制造商授权书增加： “注：代理商投标的，需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授权书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0.6	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10.7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 （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 （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5）如甲方在委托函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9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

10.12	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

	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91350100MA8U3440XL-20200806121015

10.14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楚胜男 联系电话：13833541788 电子信箱：hxzbxaxq@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303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2635bc1eb07e4a788814688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10.15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6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7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完成备案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335bc1bb7e1ca78e81464899951a91-20260226151267

10.18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9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3.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20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1	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招标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中标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0.22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

2635b1e07c4ac78e81f64899951a71 20260826152126753

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96f4b0eb07e4ae8e8144899991a71-20200826152126753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

3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1f-2208821521251275

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和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e35bc1eb07e4ae38e1464899d1a1-20218261321273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分项报价表，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制造商授权书”是否要求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项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

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制造商授权书为投标人及制造商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制造商授权书应由制造商及相应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

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3635bce0b7eeae8e3146489991a71-20220826153127753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5b61e07e4ae78e014f48899d1a01-20260826152126733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

标段：雄安新区2026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
			□是 □否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635bc1eb9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4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在（一）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承诺书、服务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承诺书、服务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与承诺书、服务承诺函不一致的以实际技术响应内容作为评判标准；
		技术响应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要求，技术规格书中条款仅允许正偏差。（根据投标文件中“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附件进行评审）。

2635b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226152126753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分公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条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条规定。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635bc1eb0f94ae78e8146489951a71-20260226152126F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635bc1e07e4ae78e814649995a71202603261512 6753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635b61eb04a4ae78e81464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635bc1e07e4ae78e2146489993a71-20260826152126753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2635bc1e07e4ae78e14649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投标人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635bc1eb07e4ae78e8146499953a71-20260821152126753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o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635bc1e07e4ae78e814648999 5a71-902608261521267 53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s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635bc1eb07e4ae78e81464999 5a71-0026082615212675 3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u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以上w、x、y、z、aa、ab与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w、x、y、z、aa、ab条要求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2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20 分 （3）投标报价：60 分（60~100分）

2635bc1e07e4ae78e81464999953a71-20260826152126753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2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4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40时，去掉4个最高和4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92615212675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八：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次平均值”；③将所有大于（不含等于）“二次平均值”且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与“一次平均值”和“二次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类似项目业绩 （0分～19分）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供货业绩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1）单份供货合同中含燃气PE管道探测仪且燃气PE管道探测仪对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具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2）单份供货合同中含布控球且布控球对应金额在8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3）单份供货合同中含漏水相关仪且漏水相关仪对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4）单份供货合同中含数字测漏仪且数字测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026135126753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漏仪对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5）单份供货合同中含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且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对应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本项最多得19分。 注：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同一合同中包含不同设备且满足评分要求的供货业绩，可重复计分。
		（2） 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有派项目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1）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分～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打分。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2（不含）-3分；良好的得1（不含）-2分；一般的得0-1分。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426751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分～3分）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计划及措施十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不含）-3分，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良好的得1（不含）-2分，计划及措施一般，可行性差的得0-1分。
		（3） 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0分～3分）	列出项目设备安装的主要内容及技术措施，安排合理、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施工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良好的得1（不含）-2分；一般的的0-1分。
		（4） 调试方案、平台接入方案及其组织措施 （0分～4分）	要求提供本项目调试方案、平台接入方案，调试方案、平台接入方案合理科学，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3（不含）-4分；良好的得2（不含）-3分；一般的得0-2分。
		（5） 培训方案及其人员组织措施 （0分～3分）	培训方案合理科学，人员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2（不含）-3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人员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1（不含）-2分 培训方案一般、人员组织措施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0-1分

2635bc1e907e4ae78e8146489951a11-20260226153126753

		（6） 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及承诺 （0分～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确保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安排专职人员常驻招标人指定现场等内容进行评判。服务方案及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2（不含）-3分，良好的得1（不含）-2分；一般的得0-1分。
		（7） 保障廉洁工作方案 （0分～1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0.6（不含）-1分；一般得0-0.6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60 ，E1= 0.5 ，E2= 0.25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视为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评审，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3.3.2条款：“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2635bc1eb07e4e78e8146489951a71-20260326132126753

注：1.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70%”，技术部分打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7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3.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原则，透露身份信息的，视为投标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创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 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50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

8.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九、技术支持资料和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为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九、技术支持资料”部分时仅保留招标文件给定内容即可。

9. “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635bc1eb07e4ae76e814640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书”第 3 条规定（如有），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7）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3）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4）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9）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21）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22）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535c1eb67e4e3e8140899da71-20260826153126753

3.1.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f33cc1eb07e4e1ed40f89e95a71-202608251515126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2605bc1e07e4ae78e814e48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

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635b61eb07e4ae78e8144849951a71-2026089615212675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

2635cc16b07c4ae78ee1464899951a71 20250826152126753

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

2635b61eb07e4ae76e814640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2635bc1[illegible]07e4a[illegible]78[illegible]814[illegible]48[illegible]95[illegible]a71-20[illegible]608[illegible]61[illegible]2126753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5 卖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

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

2633bc1bb07e4ac78e2146489995171-20260826152126753

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2.4 卖方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

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

2633bc1eb0e4a78e814f4899951a71-20268261522261753

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2963bc4b07e4ae78e8146299561a71-2026826152926753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2025b1eb97e4ae7be8146499951a71-20260826152127553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增加 **1.5.4** 项

1.5.4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

2635bc1eb0e4d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的约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综合单价价款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工厂检验、出厂检测、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产品就位相关的装车、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工程其它承包商的协调、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培训、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等）、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免费维修费、软件系统授权许可使用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未支付部分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

3.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估总价。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本项目无预付款。

3.2.2 交货款

2235bc1e007e4ae3e8c4648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本条款不适用。

3.2.3 验收款

本条款不适用。

3.2.4 结清款

本条款修改为 ：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结算申请资料，本合同的结算金额需经买方审核同意，同时本合同结算金额应以雄安新区审计中心/雄安新区财政评审中心或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若需）审计结果为准，前述结果不一致的，以雄安新区审计中心/雄安新区财政评审中心结果为准。对于卖方提交的结算文件，买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及文件资料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至经买方审核确认的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1）金额为买方审核确认的合同结算金额的 5%的质保期银行保函；

（2）甲方签署、乙方盖章的对账单正本原件；

（3）买方审核通过的验收单；

（4）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原件；

（5）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若要求乙方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供该项付款单据，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银行保函的，买方有权将等额于买方审核确认的合同结算金额 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本合同项下设备无质量问题则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雄安新区审计中心（或雄安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减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买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多支付款项。

3.2.5 质保期保函的开具要求

质保期保函：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

3.2.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卖方应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如因卖方怠于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买方损失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2635cc1e07c4ae78e14e1899951a71-20240826152126753

同时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可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卖方。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有权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2 买方监造人员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买方。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的时间要求：/。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是 ☐否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代表检验事项的时间要求：/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关于买方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增加 5.1.4

5.1.4 包装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长途运输及二次搬运，保证产品的完好无损，因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坏、锈蚀、质量下降的由卖方负责，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并且在完全不影响买方工程工期进展要求的前提下更换成合格全新产品或同意买方扣减合同价款及赔偿买方损失。更换货物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增加 5.1.5

5.1.5 包装材料不回收。如卖方确需回收包装材料，买方不保证包装材料的完好无损，卖方承担回收包装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标记

5.2.1 关于设备标记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 运输

5.3.2 关于运输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3 关于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输情况通知买方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增加 5.3.6

5.3.6 卖方负责将标的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运输途中的产品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更换，因此产生的纠纷由卖方负责解决，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5.4 交付

5.4.1 卖方交付合同设备的时间：接到买方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实际到场日期、交付设备及数量等以买方指令为准。

交货地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交付内容与方式：卖方交付的设备内容包括：①硬件：合同约定的设备主机、配件及质保文件；②软件：安装包、操作手册、授权文件，软件产品原产地：【】，软件产品著作权人：【】。卖方保证提供的硬件及软件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软件产品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软件著作权期限到期之日止。软件产品许可范围：卖方授权许可买方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在买方范围内不受人员、场地、安装设备种类、部署地点和部署方式限制等使用所购软件及操作系统。硬件及软件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卖方应将硬件线下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软件应按买方要求完成云端传输和线下 U 盘备份。

验收标准：①硬件：外观无破损，开机正常运行，性能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②软件：核心模块正常，软硬件兼容无故障，须支撑满足与买方智慧能源运营平台数据监控调度业务集成对接及展示等要求。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工程的施工计划，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卖方仍须在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以买方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根据买方的要求供应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等。卖方不得将买方所制定的工程计划更改作为要求索赔、延迟供货或合同价格变更等的理由。

卖方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起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包括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以及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延长交货期，卖方无权向买方主张。卖方及卖方相关人员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建设单位、买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设备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

5.4.2 修改为：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通过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在验收通过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买方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的时间要求：卖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

2635c1507f4ae78e1406899051f71-20220821521205353

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因卖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替换，不得影响设备正常安装；若因上述技术资料替换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安装，卖方应在【24】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协助，确保设备安装质量和施工工期不受影响；若因上述技术资料替换造成的设备安装缺陷及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增加 5.4.4 进场验收

卖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上产品的规格、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卖方对超出供货需求量供应的产品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退场的运输及承担由此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

（1）产品运达卖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产品的清点工作。

（2）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派人到现场负责依据送货清单进行清点。

（3）买方、监理负责监督、检查及核对，且不对产品质量等问题承担责任。

（4）凡由于卖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在合同产品进场验收合格前保管不良等原因，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毁损灭失或损坏或丢失或缺损，卖方负责更换和补缺，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生产供货周期不顺延。

（5）卖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要求等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卖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给买方，本合同产品交货日期不变。卖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因买方进行了产品进场验收而解除或减轻。

（6）卖方提供的产品开箱后应表面完好无损，六个表面洁净，无划痕、无剥落、无裂纹、无裂痕、无破损、无暗裂纹，表观质量、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开箱检验的时间：合同设备交付时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参与开箱检验：□是 ☑否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安装、 调试方式：按照买方要求，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等。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责任承担主体： 买方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 买方。

增加 6.2.5——6.2.8 款

6.2.5 卖方及卖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应服从买方或买方的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买方授权的监理方的管理，并按买方（或监理）要求提供整个项目过程的所有文档；卖方应预先将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本项目人员组织计划报与买方（或监理）审核书面同意，未经买方（或监理）许可，卖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计划。

6.2.6 卖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承担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卖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买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卖方负责其所有项目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与装备，如有安全事故全部由卖方负责。

6.2.7 本合同买方委托监理单位承担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在项目工程建设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之前，监理单位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和招标技术需求书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2.8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系统联调，并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6.3 考核(本标段不适用)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

6.3.3 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达不到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的情形，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

6.4.2 条整体变更为：

卖方提供买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不适用

卖方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如产品质保期长于项目质量保证期的，以产品质保期为准。**

通用条款 6.4.4 不适用。

增加 6.4.6

产品施工完毕后，交付使用前由卖方应会同买方进行产品验收，卖方提供本项服务所需款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验收内容及标准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质量要求进行。

卖方应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如果验收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卖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并达到合格且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的更换工作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验收结果、相关资料及证书均必须提交买方（买方对资料、证书的数量要求有变化的，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全部设备均正常运行 30 日无问题后，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修改 7.3 款为：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卖方技术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以及导致的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也由卖方承担。

2635bcbeb7e4ae78e81f64899951a71-2026062615212 6753

增加 7.5-7.7 条款

7.5 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培训服务，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完全达到买方要求，培训效果直至达到买方认可程度。

（1）卖方应对买方的维修、操作人员提供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培训，直至熟练为止，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食宿和其他杂支由卖方负担，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价款中。

（2）卖方应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培训计划以取得买方同意，卖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上至少具有三年经验，买方认为不适合的可要求卖方更换。

（3）在买方书面通知及培训期开始前，卖方应提供八份中文版关于该货物的操作说明及维修手册。

（4）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须包括货物运行之操作程序、调校程序、日常之保养维护及损害之修补技术、操作和安全保护措施等。

（5）卖方将派维修人员参加安装全过程，卖方应安排技术人员给予指导和演示，必要时，应对零件的拆装，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

7.6 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7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限内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12 个月，卖方投标承诺的保质期长于 12 个月的，以卖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日为【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之日】。

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按照以下规定时间予以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量保修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卖方对纠正产品潜在的缺陷始终应负有责任，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

2635bcebb7e4ae78e8146489951071-20208261512 6753

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提供质保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故障诊断，常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非常规故障应在【72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应在【7】日内修复完毕。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卖方在施工现场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记录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9.5

9.5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当保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买方不因此支付费用，具体检查时间由买方决定。

10.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见附件二），保函有效期至货物验收通过且质保期满 30 天后，保函范围包含按时交货、数量合格，同时担保质保期内维修、换货、赔偿等一切乙方履约义务

11. 保证

11.4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保证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及器具停止生产的情况，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1.9

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继续要求卖方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卖方应按照不高于合同内保养维护价格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具体保养维护时间、保养维护方式以买方要求为准。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软件登记证明或合法有效的授权使用承诺文件。卖方授权许可买方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在买方范围内不受人员、场地、安装设备种类、部署地点和部署方式限制等使用所购操作软件系统。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本款所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2.5

12.5 如果经有权机关判决、裁定或确认，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等合同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卖方应当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保密

增加：保密义务并不随着合同终止而终止。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迟延交付的合同设备价格的 0.05%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及技术资料的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执行通用条款

增加 14.4—14.11 款：

14.4 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问题、设备延迟交货、设备未达到买方要求、未提供设备有关资料、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有关其他卖方应当遵守的合同义务等）

2e35b1eb07e4ae78e81f4899951a71-20260821152126753

及不可抗力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4.5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期间未能及时响应或者是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修复完成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当按照出现故障的设备价格的【1-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6 权利瑕疵担保：（1）卖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且该产品上没有设置抵押及担保等权利；（2）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工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买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价款应当由卖方全额退回），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7 质量责任：卖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新设备，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买方选择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新设备、新软件系统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新设备、新软件系统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条件，同时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卖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失或导致第三人向买方索赔的，由卖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买方催告更正仍未在买方规定时间内更正的，根据买方要求每项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卖方违约行为导致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30%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9 设备在买方出具验收证书并在质保期内，设备性能参数低于投标时卖方承诺的性能保证值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升级、维修直至符合卖方投标时承诺的设备、系统性能保证值，每有一项超期完成升级或者维修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14.10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买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向卖方的待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支付。

14.11 卖方违约后，买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外，卖方还应向买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买方为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5. 合同的解除

第 15 条整体变更为：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情形：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拥有解除权的一方的解除通知送达至对方的，本合同即为解除。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卖方或卖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增加 16.5 款：任一方当事人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与送达条款

18.1 各方确认本条所列送达地址（本协议所称送达地址均包括但不限于地址、收件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及中文作出，并且应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买方：【填写单位名称　　】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卖方：【填写单位名称　　】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18.2 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1）如合同一方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若收件人明示拒收的，视为收件人签收；

（2）如采用 EMS 等快递的方式，于送达收件人处之时；若收件人拒收的，视为收件人签收；

（3）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4）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于邮件电文进入受送达方指定邮件系统时。

18.3 合同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双方保证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则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5 1a71 202608261 21 675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不包括任何解释和说明）；

（4）供货要求；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相关服务计划；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下表为设备明细表：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33ac1eb07e4ae78e84648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向_____（以下称“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_____（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_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2635bc1eb07e4ae78881464899951071-20260826152126753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7】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7.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URDG758）。

开立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单位负责人的人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三：采购清单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四：到货单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到货单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订单编号:							联系电话: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合计													
供应商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合同名称、供应商写全称，合同编号、订单编号写完整（如有）。

2. 其它内容与合同清单保持一致。

3.如有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在备注处填写。

4.本表作为物资验收的依据。

5.本表由物资需求部门归档留存。

2635bc1eb0f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五：对账单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账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对账期间	20XX 年 X 月 16 日至 20XX 年 X 月 15 日													
对账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到货日期	物资名称	型号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2														
合计（元）														
供应商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物资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合同名称、供应商写全称，合同编号写完整（如有）。2.对账期间：按照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格式填报。3.其它内容与合同清单保持一致。

20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226022615212 6753

附件六：“廉洁雄安”共建协议书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以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合作过程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各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各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合作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00515。）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作项目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七：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26352c1eb07e4ae78ee146489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226753

附件八：质量保证书

质量保证书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特作如下保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三、乙方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合同约定。

四、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投诉，乙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35bc1eb074ae78e81464899952a71-20268261521 6753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十：《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投标活动，纠治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政商勾连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记录和报告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是指公职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招标投标主体施加影响、妨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等人员。

第六条 公职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受到干预的招标投标主

— 3 —

2635bc1e07e4ae78e814d489951871-20260826152126753

体应当予以记录和报告：

（一）违规干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或者先建后招，以及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等；

（二）妨碍干扰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三）授意违反审批、核准要求，擅自变更招标投标项目内容；

（四）授意、暗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规避进场交易；

（五）指使工作人员违反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等规定，控制投标人知情面；

（六）违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等制定排斥竞争的招标条款；

（八）违规安排与招标投标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私下接触、会面；

（九）要求有关企业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十）干扰评标委员会组建或者评标专家评审；

（十一）违规探听招标投标活动情况，泄露相关信息；

（十二）违规指定中标人，或者要求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

（十三）违规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产品、服务等；

（十四）违规干预签订中标合同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

（十五）干扰招标投标异议、质疑、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十六）其他违规干预行为。

第七条 公职人员存在插手干预行为的，招标投标主体应当告知其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自觉抵制并如实填写《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并归档备查。

第八条 招标投标主体对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问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供《记录表》，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收到《记录表》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处理，纠正问题、减少损失。

第九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应当督促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定期统计分析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情况，完善防范措施。

第十条 掌握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信息的人员应当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

2635bc1e007e4ae78e0146489951971-20260816131217553

附件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公职人员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插手干预方式</td><td></td><td>地点</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报告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单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able>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保障集团采购活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活动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以下统称“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活动，是指以书面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前期策划、中期实施和后期履约等项目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是指干预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与集团有关的采购活动中向被干预人施加影响、妨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干预人是指实施了具体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人员，包括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和集团外部人员。

本办法所称被干预人是指采购活动中干预人干预的对象，包括内部被干预人和外部被干预人。

（一）内部被干预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部门、采购实施部门、设计部门、成本结算部门、履约管理部门、采购人代表和集团采购评审库内专家，以及在采购活动中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集团有关工作人员。

（二）外部被干预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以及与集团存在合同关系或上下游业务关系的有关人员。

第五条 记录报告遵循“全程留痕、信息保密”原则，确保干预行为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第二章　违规插手干预情形

第六条 集团工作人员应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支持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自觉抵制违规插手干预行为，不得执行任何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方式，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

（一）规避招标。要求或授意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假借变更之名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二）虚假招标。要求或授意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

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三）干预信息公开。要求或授意违反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等规定，控制供应商知情面。

（四）干预采购方式。要求或授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应竞争性采购的项目采用直接采购。

（五）违规变更内容。要求或授意违反审批、核准要求，擅自变更采购项目内容。

（六）干预代理机构选择。要求或授意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或者在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

（七）干预采购文件编制。要求或授意采购人、代理机构等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采购条款，以不合理的条件偏袒或排斥、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

（八）干预投标资质。要求或授意有关企业或供应商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采购活动。

（九）干预资格审查。在资格预审或后审过程中，通过打招呼、施加压力等方式，影响审查结果，使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或阻止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十）干预评审。干涉评审委员会组建，违规指定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诱导、暗示评审委员会成员干预、影响、操控评审

过程。

（十一）干预成交结果。推荐或指定供应商；干预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放弃中标。

（十二）泄露采购信息。向特定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集团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信息、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名单、响应文件、成交候选人、评审情况等应保密的信息。

（十三）干预异议处理。干涉采购活动异议、质疑、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向相关部门施加压力，干扰正常处理程序和结果；要求拒不执行或变相抵制处理决定。

（十四）打听采购信息。打听采购活动信息，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牵线搭桥。

（十五）干预合同履行。违规干预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

（十六）干扰监督监管。妨碍干扰相关部门依规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十七）其他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行为。

第八条 依法依规开展的市场调查、工程咨询、集体决策、监督检查等采购活动，不属于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第三章　报告、登记和处理

第九条 被干预人为报告责任人，对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情形，应告知干预人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并按照“一次

一报”的原则，如实填写《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于5日内报告；如遇因公外出、事假病假年假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应先进行口头报告，在特殊情况消除后5日内完成书面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口头报告。

《记录表》填写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具体事项、违规插手干预情形等。

第十条 集团通过合同协议、廉洁协议书等方式，告知并要求集团合作供应商记录和报告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第十一条 干预人为集团领导、集团关键岗位干部的，内部被干预人向集团党委或者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报告。

干预人为集团其他干部职工或者集团外部人员的，内部被干预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机构或者集团招标采购部报告。

外部被干预人遇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向集团招标采购部报告。集团招标采购部按照规定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收到《记录表》的党组织、纪检机构、招标采购部门，应明确专人保管《记录表》，全面、如实、及时做好登记，并做好保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记录表》中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收到《记录表》的党组织、纪检机构、招标采购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处理，纠正问题、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发现有关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集团有关部

门应倒查《记录表》登记情况，对应记录而未记录、记录不全不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被干预人事先已如实报告且没有实施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不予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招标采购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

20260205mengxiangdong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

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告人姓名</td><td></td><td>报告人单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rowspan="3"></td><td>记录时间</td><td rowspan="3"></td></tr>
<tr><td>干预人姓名</td><td>干预人单位</td></tr>
<tr><td>职务</td><td>干预时间</td></tr>
<tr><td rowspan="3">记录内容</td><td>违规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具体行为表现</td><td colspan="2"></td></tr>
<tr><td>干预形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需说明的其他事项</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3">1.“违规类型”可按第七条填写，可多选；
2.“具体行为表现”应详细记录事件发生始末以及是否落实、处理等内容；
3.“干预形式”是指通过面谈、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
4.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如干预人后续动作等；
5.本表一式两份，报告人留存一份，登记部门存档一份。</td></tr>
<tr><td>报告人签字</td><td></td><td>接收人签字</td><td></td></tr>
</table>

20260205mengxiangdong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中国雄安集团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

第五章 供货要求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一、供货要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本招标项目所供货的整体工程施工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相关信息如下：见招标公告。

1.2 除本章第 1.1 款提供信息外，本项目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卖方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3 招标文件中反映涉及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买方现有的和客观的，买方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卖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卖方自行负责。

2.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2 本招标项目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见下表：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与技术特征描述	数量及单位	交货地点	备注
详见《技术规格书》					

3.供货周期

3.1 买方对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要求：

接到买方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送至交货地点，实际到场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最终交货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供货时间以发出订货单时间为准，本货物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日为【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之日】）。

计划开始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计划结束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2 本招标项目供货计划的其他要求：/。

3.3 对于买方提出的供货周期要求，卖方必须完全响应。卖方在供货计划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招

9635bc1eb07e4ae73e8464499951a71-20260826152126773

标项目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为响应供货周期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3.4 卖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和计划供货周期之间不一致时，以卖方承诺的供货周期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周期的实际开始日期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计划开始日期为准。

4.质量要求

4.1 本招标项目卖方必须保证其供应设备满足国家及地方质量等级及相关要求。买方对本招标项目质量方面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5.适用标准

5.1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卖方应当书面要求买方予以澄清，除非买方有特别指令，卖方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 2 供应货物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并保证满足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及相关规定。

5. 3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技术要求

6.1 设备的性能与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6.2 设备的制作工艺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3 设备的包装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4 设备的备品备件、器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5 设备的检验和测试方法及标准：详见《技术规格书》

6.6 设备的样品报送的具体要求：

送达时间：详见《技术规格书》

送达地点：详见《技术规格书》

样品内容、规格和数量：详见《技术规格书》

随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635bc1ebc7e4ae78e8146489995171-20250825152126753

6.7 设备的资料文件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8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服务要求

7.1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2 运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3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再调整。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还应包括提供上述第 6 条、第 7 条关于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涉及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8.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依据招标内容填报设备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8.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运到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的地面价格，包括：

（1）设备自身价格，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外协件及加工成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并包含随货物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器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

（2）如果设备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应包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卖方应当负责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

（3）其他约定：

8.4 卖方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8.5 本招标项目关于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9.图纸

无。

26355c1e07e4ae78ee1464899951a71-20250826152126753

10.偏离

10.1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与本章某些要求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加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对相应的偏离进行评审和评价。针对该类偏离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评价。

11.主要人员要求

无。

12.其他说明

具体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详见《技术规格书》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13.《技术规格书》

台式电脑技术规格书

1.数量：1 台

2.规格

（1）单 CPU 核心/线程数：≥16 核 32 线程；

（2）CPU 基础频率：≥3.0GHz；

（3）主板：内存插槽≥4 条 DDR5 内存插槽；

（4）内存容量：64GB DDR5；

（5）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4GB，显存类型：GDDR6X，显存位宽：384-bit；

（6）硬盘：固态硬盘，容量≥2TB；

（7）网口：2 个千兆网口；

（8）电源：额定功率≥1000W；

（9）配套显示器≥27 英寸。

3.适用场景/用途

用于室内考评软件系统。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服务器技术规格书

1.数量：1 台

2.规格

（1）U 机架式企业级双路服务器；

（2）单颗处理器核心数≥16 核，

（3）CPU 基础频率≥2.2GHz；

（4）最大支持内存容量≥128GB；

（5）系统盘：≥1TB 固态硬盘，数据盘≥8TB 机械硬盘；

（6）服务器专用冗余电源（1+1 冗余）；

（7）网口：2 个千兆网口。

3.适用场景/用途

用于室内考评软件系统。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智能安全帽技术规格书

1.数量：30 套

2.规格

（1）颜色：白色，可定制 logo

主体材质：高强度 ABS/PC 复合材料，抗冲击。防护等级：符合国标 GB/T4208-2017。

（2）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3）CPU：大于等于八核 2.0GHz；

（4）电池应符合 GB31241-2022 相关要求。内置 5000mAh 或以上聚合物锂电池，支持工作时长≥8 小时，待机时间≥12 小时，支持整机直充。

（5）摄像头：图像传感器：≥4MP CMOS。视频编码：H.265/H.264；麦克风支持≥1 颗。支持 AI 降噪。视场角度≥120°。

（6）单北斗定位，支持轨迹查看功能，重复定位精度误差应不大于 10m。

（7）数据存储：内置存储：≥64GB（支持循环录制）。

（8）频段支持：全网通 5G 频段。

（9）设备需与融合通讯平台以 GB28181 协议完成广播、实时视音频流上传、定位上报、文件点播、心跳发功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10）设备本机功能拍照、录像、广播中、视频监控中状态以及文件上传需要通过融合通讯平台协议，进行状态上报、文件上传。（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11）设备需要支持 sip 协议，可以支持融合通讯平台进行点对点的语音呼叫和视频呼叫。（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12）设备需具备标准 API 接口开发能力，支持与企业现有应急抢险系统对接。将设备传感器信息通过甲方提供 API 接口进行上报。（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13）流量卡需在雄安本地开通，首次缴费年限不低于 6 年；资费以及数据接入实施费用，均包含在整体设备采购费用内，不再另行支付。

3.适用场景/用途

集成音视频通话、实时定位等功能。其音视频通话功能实现现场与指挥中心的无缝联动，支持远程诊断与决策；实时定位技术动态监控人员位置，优化人员调度。

智能燃气 PE 管道探测仪技术规格书【通用招标技术参数】

1.数量：1 台

2.产品组成：发射机、气体振动器、地面传感器、接收主机等

3.探测原理：主动声源探测法原理；

4.主要性能参数：

（1）发射机

发射频率：发射频率 0-2000Hz，全频段连续微调可选，兼容市面通用接收频段；

输出功率：多级功率可调，内置过热保护，驱动器超温自动降功率，有效保护设备使用安全；

电源：工作时间≥10 小时，可充电，配套充电器；

远程遥控：接收机和发射机之间可远程遥控

（2）接收机

接收频率：接收频率范围 0-2000Hz，内置超窄带数字滤波功能，能够有效过滤车辆振动的影响；

信号方式：人耳监听、数值显示、频谱分析图、柱状对比图、扫面对比图等多种信号识别模式；

测深功能：支持数字埋深估算、管道中心峰值定位；

精度要求：最大探测埋深≥3m，常规市政埋深 0.5~3m 稳定识别平面定位误差：埋深 3m 以内≤±10cm；埋深 3m 以上≤埋深 15%；

地图功能：可在地图上查看历史探测点对应的位置、轨迹及数据；

存储功能：可保存现场探测的每个点信号数据；

屏幕：手持或平板，不小于 4 英寸高精度 LED 显示屏；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探测距离：双向＞3000m；

探测深度：≥7m；

供电续航：连续工作＞12h；

安全证书：驱动器具有防爆认证证书、设备出厂提供整机检测报告、中文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整机质保：设备整套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整机质保。

5.设备免费提供实时成像、数据后处理，管线平面图生成，需具备标准 API 接口开发能力，支持与企业现有应急抢险系统对接。将设备传感器信息通过甲方提供 API 接口进行上报。（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布控球技术规格书

1.数量：8 台

2.规格

（1）摄像单元：图像传感器：≥4MP 1/2.8” CMOS。

镜头：水平视场角≥100°，光学变焦≥12 倍，并配合数字变焦总倍数≥20 倍。

夜视功能：支持全彩夜视或高灵敏度黑白夜视，有效夜视距离≥50 米。

视频编码：H.265/H.264，码率 32Kbps~8Mbps 可调。

分辨率：支持 2560×1440 @ 25fps 主码流输出。

（2）AI 智能分析：算法内置：AI 算力 ≥4Tops，支持前端独立运算识别，不依赖云端。

识别能力：支持单路/双路视频流分析，单帧最多同时检测目标数 ≥100 个；支持不少于 5 种算法模型加载（人脸、人体、车辆、头盔、挖掘机违规闯入等）。

算法仓：支持算法远程 OTA 升级及第三方算法容器化部署。

报警响应：从事件发生到报警推送延时≤3 秒。

（3）存储与通信：前端存储：支持≥256GB 工业级 Micro SD 卡（TF 卡），支持断网续传。

网络传输：支持 5G 全网通，可选 Wi-Fi 6 或有线网络。

云平台接入：支持标准协议（GB/T 28181）接入监管平台，支持主流云服务。

（4）定位与防护：定位模块：内置北斗/GPS 双模定位模块，支持坐标实时上传。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30℃~+65℃，防护等级 IP66。

防拆报警：支持位移侦测，设备被移动或破坏时报警，内置重力感应器（G-sensor），支持跌落报警。

（5）电源：内置电池：容量 ≥10Ah。

续航界定：常温（25℃）下，开启视频录制+AI 分析+5G 传输，续航时间≥8 小时；-20℃环境下续航时间≥5 小时。

外部供电：支持 DC 12V/24V 宽压输入，支持太阳能板（DC 12~36V）充电。

（6）云台控制：水平旋转范围 ≥350°（或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90°/-15°（俯仰角），支持预置位 ≥128 个。

（7）音频：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 ≥15 米；内置≥3W 大功率扬声器。

（8）机身自带 OLED 显示屏（≥1.5 寸），用于显示电量、信号强度、在线状态、故障代

6635bc1b0f4a78e1461899951671-20250826135120753

码。

（9）结构：磁吸底座或强力吸盘设计，支持三脚架接口（1/4 英寸标准螺纹）。

（10）设备需与融合通讯平台以 GB28181 协议完成广播、实时视音频流上传、定位上报、文件点播、心跳发功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11）设备本机功能拍照、录像、广播中、视频监控中状态以及视音频文件上传需要支持 http 分片上传协议，进行状态上报、文件上传。（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即可）

（12）流量卡需在雄安本地开通，首次缴费年限不低于 6 年；资费以及数据接入实施费用，均包含在整体设备采购费用内，不再另行支付。

3.适用场景/用途

通过布设布控球建立可视化监控系统，对施工区域内可能危及管线的机械作业进行不间断实时监督。其智能 AI 算法能够自动识别大型机械（如挖掘机）违规闯入管线保护范围、人员未按规定旁站监护等高风险行为，并立即向监管人员推送警报，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干预的转变。同时，设备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完整影像记录，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据链，为管线防护措施落实、违规责任界定及事故纠纷处理提供客观依据。

2635bc1eb07e4ae78e8140189995171-20250826152120753

便携式漏水相关仪技术规格书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便携式漏水相关仪**的执行标准、材料、制造、检验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本文件适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便携式漏水相关仪**设备的采购。

二、名词定义

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涉及的名称定义如下：

项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便携式漏水相关仪**设备采购；

供货商：是指按照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为业主提供成套设备、材料的公司或厂家；

技术规格书：业主提供的完整的技术规定，包括技术要求、数据单；

技术条件：各工程项目通用并统一的技术要求；

数据单：是指根据各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填入的用于订货的参数；

三、仪器简介

便携式漏水相关仪为管线漏点便携检测设备，可快速精准定位地下隐蔽管道渗漏点位，适用于铸铁、钢制、塑料等各类材质管线泄漏排查工作。

四、执行标准

本设备设计、生产、检验、验收及运行应遵循的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范围；

符合 GOST R ISO 9001-2015（ISO 9001:2015）

符合 欧亚经济联盟 EAC 符合性声明（EAC DoC）

五、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相关仪主机	台	1	
2	地面传感器	个	2	带线
3	地面发射机主机	台	2	
4	天线	根	4	
5	耳机	个	1	
6	适配器	个	3	
7	仪器箱	个	1	

六、技术条件

2635bc1eb07-4ac78e8146489991a71-20260326152126753

1.设备功能板块要求

管道诊断长度：10 到 1000 米

管道直径：mm　从 25 到 800

管道压力：atm 至少 1.5

构造精度/时间(60 维平均值)相关函数，长度为 1300 米/秒:

10-250 м　±5 厘米/3 分钟

250-500м　±10 厘米/4.5 分钟

500-1000м　±15 厘米/4.5 分钟

泄漏接收频带（一级 db）：200Hz 到 3kHz

滤波器：

-高通滤波器，kHz　0.3kHz；0.4kHz；0.5kHz

-低通滤波器，kHz　1.0kHz；1.5kHz；2.2kHz

-数字滤波器，Hz　65Hz 到 4500Hz

显示：TFT，320x480

主机温度：从-25℃到+45℃。

电源：内置锂离子《18650》

连续工作时间（至少）：8 小时

在正常情况下，在 25 度以下：6 小时

电池充电时间，不超过 6 个小时；

无线电通信：433 兆赫，传输距离 500 米；

防护等级：

声学传感器：IP65

前置放大器发射器：IP51

相关接收机、电源、充电器：IP42

尺寸：

声学传感器：Ø36，H=68，L 电缆=5 m

前置放大器发射器：135×95×78

相关接收器：152×203×51

重量：

声学传感器：不超过 0.3KG

2235bc1eb074a78e2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前置放大器发射器：不超过 0.9KG

相关接收器：不超过 1.3KG

管道直径：25MM 至 800MM

管道最小压力：1.5kg/cm²

2.技术要求

1、支持两个无线电频道滤波。高抗干扰性，可手动调节过滤器频率。

2、设备传感器防爆防水，尺寸小、重量轻，适合携带且能在潮湿、高温等环境下长时间工作。

3、可高精度定位管道渗漏点位，设备操作便捷、实用性强。

4、根据相关函数，图形显示视觉泄漏。

5、彩色屏幕设计，发射机支持耳机拾音功能。

6、信号强度：在双探头可视范围内，可高达 2000 米。

6、探测距离：10~1000 米远。

7、传感器耐热温度大于 140 度。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326152126753

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技术规格书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的执行标准、材料、制造、检验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本文件适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设备的采购。

二、名词定义

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涉及的名称定义如下：

项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设备采购；

供货商：是指按照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为业主提供成套设备、材料的公司或厂家；

技术规格书：业主提供的完整的技术规定，包括技术要求、数据单；

技术条件：各工程项目通用并统一的技术要求；

数据单：是指根据各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填入的用于订货的参数；

三、仪器简介

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为管线漏点检测设备，借助高精度传感器将声信号转化为电信号，依托听音检测原理快速、精准定位管道渗漏点位。

四、执行标准

本设备设计、生产、检验、验收及运行，严格遵循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性能达标：

符合 GOST R ISO 9001-2015（ISO 9001:2015）

符合 欧亚经济联盟 EAC 符合性声明（EAC DoC）

五、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接收机主机	台	1	
2	地面传感器	个	1	
3	入地钉	根	2	
4	传感器延长杆	根	3	
5	工具扳手	个	2	
6	传感器配套磁铁	块	1	
7	航空隔音耳机	个	1	
8	仪器箱	个	1	

2635bc1eb07c4ac78e8146489993a71-20260326152126753

六、技术条件

检测泄漏深度：3 米（小口径高压情况下可达 5 米）

接收机滤波器频率：

1、范围限制“低频范围”：

0.1/0.15/0.21/0.31/0.45/0.65/0.95/1.38 kHz

2、范围限制“高频范围”：

2000/1.38/0.95/0.65/0.45/0.31/0.21/0.15kHz

操作频率范围：

0.09to2200Hz（全频探测模式，该模式不可调整滤波降噪）

0.10to2000Hz（可手动调整滤波降噪）

航空隔音耳机：有效降噪 25db-26db

传感器：压电陶瓷环传感器

增益系数：120 分贝

显示模式：3 种显示模式（可调）

声音指示：高保真自然声（配合降噪功能，多档降噪可调）

电源：碱性电池 5 号（4 个）。

连续操作时间不少于：20 个小时

环境温度：-20°℃+50℃

接收机主机尺寸：不超过 220*102*42mm

保护等级：IP54

可扩展性：搭配原厂配件，可实现带电/不带电电缆走线埋深探测、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定位、电缆外护套破损定位

技术要求

1、传感器底座配隔音防风罩，有效降低风噪及最大程度保护传感器不受损坏，降噪防护双重保障。

2、传感器内部采用高灵敏度压电陶瓷环技术。

3、传感器接收到的漏水声音为高保真自然声，还原外界漏水真实声音。（非电子合成音）

4、设备配备航空隔音降噪耳机，有效降噪分贝高达：25db-26db

5、高可扩展性，后续通过配置选配件可实现（带电电缆定位，不带电电缆定位，金属管道定位，非金属管道定位及电缆外护套破损定位）。

2635c1e07e4a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管道位移检测设备技术规格书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管道位移检测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检验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本文件适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管道位移检测设**备的采购。

二、名词定义

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涉及的名称定义如下：

项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管道位移检测设**备采购

业主：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供货商：是指按照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为业主设计、制造、提供成套设备/材料的公司或厂家；

技术规格书：业主提供的完整的技术规定，包括技术要求、数据单；

技术条件：各工程项目通用并统一的技术要求；

数据单：是指根据各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填入的用于订货的参数；

三、遵循的标准、规范

在文件出版时，所有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规范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技术规格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规范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本技术规格书指定设备/材料/系统应遵循的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范围：

《建筑与市政设施变形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T/CSGPC 042-2025
《压力钢管安全监测规范》SL/T 432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管道篇）》DL/T 5031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

其它未列出的与本设备有关的标准规范，供货商有义务主动向业主和设计提供。所有标准规范均应为项目采购期时的有效版本。

四、供货范围及界面

包括现场机械和智能远传两部分。现场机械设备应主要包括管夹，管夹连接件、刻度盘、机械指针、滑动指示、指针连接件、连接杆、固定支架，此外至少应包括正常工作所需的连接螺栓等。智能远传应采用电子信号的形式进行输出、并配合采集装置进行远传（有线）。

2645bc1eb7e1ae7fe8146499951a71-20250826192126753

机械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夹	DN400~DN600 Q235 材质，含胶垫、垫片、螺栓	个	410	
2	管夹连接件	配套连接件 Q235，，带固定件螺丝	个	410	
3	刻度盘	200*440 304 材质，带固定件螺丝	个	410	
4	活动指示标	304 材质，带功能挂标	个	410	
5	机械指示针	304 材质，带功能挂标	个	410	
6	旋转连接件	Q235 材质	个	410	
7	连接杆	304 材质 L=500~700mm	个	410	
8	刻度盘固定架	Q235	个	410	

智能远传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位移传感器	位移距离 0-300mm，信号输出端与智能模块箱一致	台	10	需与机械设备配套
2	智能模块箱	W400mm*H400mm*D200mm，根据现场匹配	台	10	需与机械设备配套
3	传感器连接杆	Q235 材质，长度 400mm	个	10	需与机械设备配套

2633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4	连接线缆	专用信号传输线缆	套	10	需与机械设备配套

工艺流程示意图见附件 A

五、技术条件

1、功能要求

1.1 本设备核心功能为监测套筒补偿装置的位移量，实现精准观测、位移标记、显示刻度。

1.2 本设备的扩展功能需具备后期无损安装远程传输功能（有线/无线），具备智能识别位移超程报警功能。

1.3 未来位移数据接入要求：

1.3.1 涉及到无线通信的物联感知设备，均需满足 4G/5G 的数据传输标准，本项目使用管廊内部无线网络信号传输，需接入第三方平台分析，然后预留接口，后期与能源公司平台对接；

1.3.2 所有物联感知设备均需按照能源公司要求，直接接入到能源物联平台，严禁接入厂家或者第三方平台，再通过级联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1.3.3 涉及到的功能点数据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测试验证，原则上测试通过之后才允许设备批量入场安装实施。

1.3.4 厂家均需真实准确的提供各设备的详细数据信息，包括设备编号等关键数据，便于后期管理。

2、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管夹

适配管径 DN400~DN600，主体材质为 Q235 碳素结构钢，成套配置专用连接胶垫、紧固螺栓，结构稳固，密封性能良好

2.2 管夹连接件

配套专用连接件，主体材质 Q235 碳素结构钢，尺寸精度匹配整套设备，锁止牢固、抗松动

2.3 刻度盘

外形尺寸 200mm*440mm，整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盘面刻度清晰、耐磨防刮、防锈防腐

2.4 活动指示标

采用 304 不锈钢，U 型挂架，适配刻度盘行程范围

2633bc1eb07e4ae78e81f64899951a71-20260821524 26753

2.5 机械指示针

材质为 304 不锈钢，针体笔直、精度高，耐腐蚀、不易变形

2.6 旋转连接件

整体材质 Q235 材料，连接精度高，贴合紧密、传动稳定，带角度经向调节。

2.7 连接杆

材质 304 不锈钢，有效长度 L=500~700mm，杆体平直、强度高、不易弯折变形

2.8 刻度盘定支架

配套刻度盘固定架，主体材质 Q235 碳素结构钢，固定牢固，适配连接杆规格

2.9 位移传感器

位移距离 0-500mm，信号输出端与智能模块箱一致，调节平稳、阻值精度高，响应速度快，适配现场信号采集工况

2.10 传感器连接杆

Q235 材质，适配位移传感器安装尺寸，连接稳固、导电性能良好，耐腐蚀抗氧化

2.11 智能模块箱

外形尺寸 W400mm*H400mm*D200mm，具备采集分析功能，数据采集精准、运算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同时具备远程输出接口。

2.12 连接线缆

专用信号传输线缆，抗干扰、防老化、传输稳定，适配整套智能设备信号接口

六、检验和测试

6.1 性能测试

供货方应按本技术要求设备性能进行模拟测试。

6.2 出厂检验

规定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a) 静态检查

1) 数量检查（包括附件）；

2) 标牌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3) 紧固件连接管路等是否有松动现象；

4) 连接件形式尺寸是否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

5) 仪表、设备到接线箱的电缆是否连接并符合标准；

b) 动态检查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a71-20260826152126753

1)　设备连接滑动性能试验；

2)　设备位移输出信号测试（仅针对配备智能远传装置）；

七、铭牌

设备应设置铭牌，铭牌由不锈钢制作，其位置应便于观察，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项目：

——设备名称；

——最小单位刻度；

——刻度标识；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附件 A 管道位移检测设备示意图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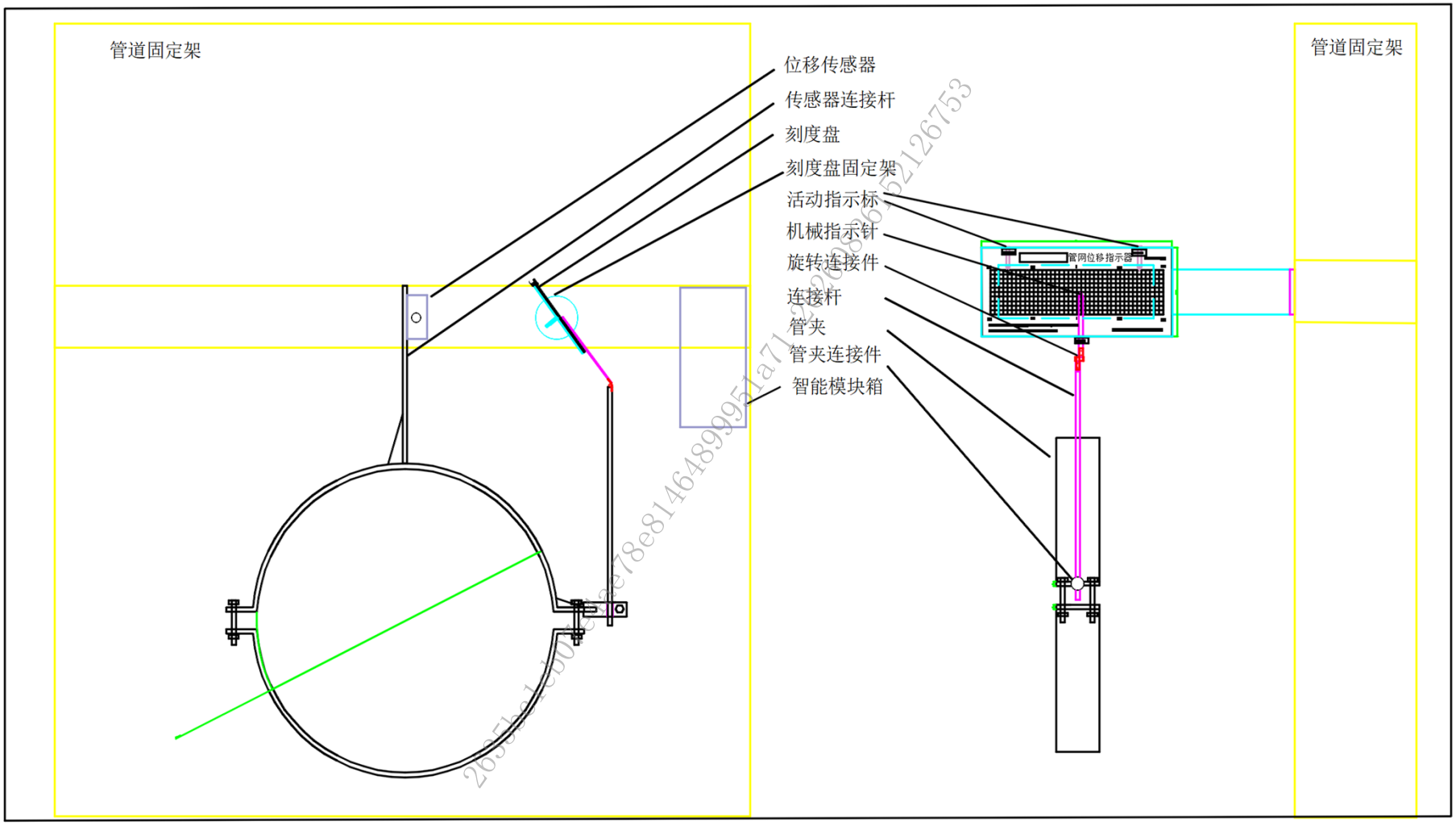
管道固定架
位移传感器
传感器连接杆
刻度盘
刻度盘固定架
活动指示标
机械指示针
旋转连接件
连接杆
管夹
管夹连接件
智能模块箱
管网位移指示器
管道固定架

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技术规格书

1.概述

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是专为燃气管网周边施工作业现场设计的移动式智能监控设备，核心用于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全天候高清视频监控、智能目标识别、声光预警及远程喊话，实时捕捉作业现场异常行为与安全隐患，为燃气管网施工作业安全管控提供可视化、智能化的数据支撑。

设备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支持电池与太阳能双供电模式，适配野外无外供电的复杂作业工况，通过 4G/5G 通信直连能源公司平台，具备 360°无死角监控、智能跟踪、多维度图像诊断等功能，整体设计满足野外长期稳定运行要求，大幅提升施工作业现场的远程管控效率。

2.执行标准

本设备设计、生产、检验、验收及运行，严格遵循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性能达标：

GB/T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16796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3836.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SJ/T11347 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件通用规范

能源公司相关管网施工作业监控设备技术规范及要求

3.供货范围

本次供货范围包含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全套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具体明细如下，所有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本规格书规定的技术要求：

核心设备：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主机 1 台/套（含高清摄像模块、云台旋转模块、智能识别模块、4G/5G 通信模块、音频模块、报警模块、太阳能供电模块、电池组等核心组件）；

安装配件：移动式安装支架 1 套（适配离地 4 米安装，含固定、升降配件）、拾音器 1 个、配套连接线材 1 批；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含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校准证书各 1 份；

其他：配套包装（防碰撞、防潮、防摔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设备无损坏；

配套防护配件（含设备防雨、防尘罩）。

4.设备功能板块

供电方式：支持电池或太阳能供电，满足长期野外使用；

设备电源：无外供电时满足不低于 1 周设备用电，电量不足时提前预警；

安装方式：移动式，监控高度离地 4 米；

通信方式：支持全网通 4G/5G；

远传要求：支持通过直连方式接入能源物联平台和视频监控平台；

音频输出：支持远程喊话，支持拾音器接入；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自动白光灯补光，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细节镜头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88mm；

云台参数：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 ±0.1°；

监控范围：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视频质量诊断：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可识别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等异常项；

智能预警功能：行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报警功能：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他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位移报警：具备探测设备本体位移和振动功能，设备移动或收到撞击及时报警。

5.系统功能

本设备接入能源公司雄安云的能源物联平台和视频监控平台后，形成完整的施工作业现场智能监控系统，系统功能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确保数据互通、管控高效：

音视频采集与上传：设备实时采集作业现场高清彩色音视频数据，按设定帧率上传至视频监控平台，报警状态下音视频数据优先上传，确保现场画面实时回传；

智能识别与跟踪：设备支持将目标识别数据上转至视频监控平台，实现画面中人、车、其他目标的精准区分与多目标同时智能跟踪，实时显示目标移动轨迹，为现场管控提供依据；

报警管理：设备支持将警戒区域入侵报警、移动侦测报警等各类报警信息上传至能源物联平台，同步触发设备现场声光报警警示，方便运维人员及时处置；

2665bc1eb07e4ae8e14018999514 - 2260326052126753

远程交互：设备支持视频监控平台远程调取现场实时音视频、远程喊话指挥，可通过平台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实时沟通与安全提醒；支持远程控制光学变焦、聚焦，查看远距离细节；支持告警联动录像、手动截图、历史视频溯源取证；实现远程现场管控；

视频质量监控：设备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当出现图像偏色、遮挡、模糊等异常时，及时将告警信息上传至能源物联平台，提醒运维人员排查设备故障，确保监控画面清晰有效；

数据存储与查询：设备本地支持存储音视频数据、报警记录、目标识别数据等（至少保存 3 个月）；

设备状态监控：设备支持上传在离线状态、电池电量、太阳能供电状态、通信状态、云台运行状态等状态数据至能源物联平台，当设备出现离线、低电量、通信中断等异常时，及时提醒运维人员排查；

远程配置：设备支持通过能源物联平台远程配置设备警戒区域、预警阈值、视频采集参数、云台旋转参数等，实现设备远程运维。

6.材料要求

设备各组件材料需满足野外施工作业复杂环境使用要求，具备抗风、防雨、防尘、抗老化、抗冲击等性能，具体要求如下：

主机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表面做防腐蚀、防刮擦处理，适配野外风吹、雨淋、沙尘、暴晒等复杂环境，防护性能优异；

云台组件：采用高刚性耐磨材质，旋转轴承为高精度工业级配件，确保云台 360°连续旋转顺畅，定位精准，耐长期高频次操作；

摄像组件：镜头采用高透光学玻璃，表面镀防刮、防眩光膜，传感器为工业级高清感光组件，适配白天强光、夜晚低照度等不同光照环境，红外与白光补光组件为高亮度长寿命类型；

供电组件：太阳能板采用高转换效率单晶硅材质，抗紫外线、抗老化；电池组为工业级大容量储能电池，低温性能优异，循环充放电次数多，满足野外长期供电要求；

音频与报警组件：扬声器为高响度户外专用款，防水、防尘，拾音器为高灵敏度降噪款，确保远程喊话清晰、现场声音采集准确；白光警示灯为高亮度户外防水款，警示效果显著；

安装支架：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质，做防腐防锈处理，可实现离地 4 米移动式安装，抗风、抗外力冲击，确保设备安装牢固；

密封件：采用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的优质密封材料，确保设备各接口、组件密封性能良好，防止雨水、沙尘进入设备内部，影响设备运行。

7.验收要求

2665bb1eb07c2ae98e1401899953a71-2260826152-26753

设备到货后，供需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两个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具体要求及量化指标如下：

7.1 到货验收

1.外观检查：设备外壳、云台、镜头无破损、变形、划痕，标识清晰（含设备型号、规格、各项技术参数、生产厂家等），标识字体清晰可辨，无模糊、脱落；太阳能板无碎裂、划痕，电池组无鼓包、漏液；安装支架、拾音器等配件无变形、损坏，包装完好，无破损、受潮、挤压痕迹；

2.资料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校准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齐全、规范，无缺失、无涂改，校准证书有效期在 6 个月内，说明书内容完整，包含安装、操作、维护、参数配置全流程说明；

3.数量检查：按供货范围清单核对设备、配件、线材、防护配件数量，误差为 0，确保与合同及清单完全一致，无短缺、错发情况；

4.初步测试：接通电源后，设备 30 秒内正常启动，摄像、云台、通信模块均正常工作，4G/5G 通信模块 5 分钟内成功联网，音视频采集、远程喊话功能可正常启动，无报错、无卡顿，可正常响应平台指令。

7.2 安装检查

设备按要求移动式安装，监控高度精准离地 4 米，支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承受 80N 外力无位移、无变形；太阳能板安装角度合理，采光效果良好，电池组接线牢固、绝缘良好；线缆布置规范、整齐，防护层无破损，户外接线处做防水密封处理；拾音器安装位置合理，声音采集无遮挡。

7.3 功能抽检调试

1.视频输出检测：设备输出视频分辨率达到 2560×1440@25fps，分辨力≥1400TVL，细节镜头 32 倍光学变倍功能正常，最大焦距≥188mm；红外距离实测≥150 米，低照度环境下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白天、夜晚均稳定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无偏色、模糊情况；

2.云台性能检测：水平手控速度≥160°/S，垂直速度≥120°/S，云台定位精度≤±0.1°；水平 360°连续旋转无卡顿，垂直旋转范围精准达到-15°～90°，旋转过程中视频画面无抖动、偏移；

3.视频质量诊断：模拟图像偏色、遮挡、过暗、丢帧等各类异常场景，设备可 100%精准识别并上传诊断信息，识别响应时间≤5s；

4.音频功能检测：远程喊话功能清晰、无杂音，拾音器接入后现场声音采集准确，无失真，音视频同步无延迟（延迟≤1s）；

2635bc1ed07e4ae78e814d4899951a71-2026082615226753

5.智能预警与跟踪：设置警戒区域，模拟行人、车辆进入，设备立即触发白光警示、声音警示，警示响应时间≤3s，并同步启动智能跟踪功能，对多目标跟踪无遗漏，目标属性（人、车、其他）识别准确率≥98%；

6.报警功能检测：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设备 5s 内完成报警信息上传，离开画面 5s 后精准解除报警；高级移动侦测可 100%区分人、车、其他目标，报警触发后自动录像并记录报警信息，录像完整、信息无误；

7.供电性能检测：断开外供电，设备由内置电池独立供电，连续正常运行≥7 天，电量不足时提前 24 小时发出预警，预警信息上传准确率 100%；太阳能供电模式下，正常光照条件下可实现电池组持续补电，满足长期野外使用要求；

8.数据上传：音视频数据按帧率实时上传，上传成功率≥99.5%，报警状态下优先上传，无数据丢失、卡顿情况。

7.4 系统对接

设备可成功直连能源公司平台，音视频数据上传延迟≤3s，报警信息推送延迟≤5s，远程喊话、远程云台控制响应时间≤2s，远程参数配置响应时间≤1min，配置成功率 100%，可正常远程调取历史音视频、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7.5 性能测试

1.成像质量：在强光、逆光、低照度、夜间等不同环境下，设备拍摄画面均清晰，彩色显示正常，红外与白光补光效果良好，无噪点、无拖影；

2.通信稳定性：连续 72 小时联网测试，4G/5G 双模通信无断连，音视频数据、报警数据、设备状态数据上传无丢失，通信成功率≥99.8%；

3.智能识别精度：模拟不同场景下的人、车、其他目标，设备目标识别与分类准确率≥98%，多目标智能跟踪无跟丢、无错跟情况；

4.环境适应性：在-20℃～60℃温度、≤95%RH 无结露湿度环境下，设备连续运行 48 小时，各项功能（摄像、云台、报警、通信、供电）均正常，无故障；在 7 级风力环境下，设备安装牢固，摄像画面无明显抖动，运行正常；

5.续航性能：电池组满电状态下，设备按正常监控模式（视频采集、云台间歇旋转、无报警）运行，持续供电时间≥7 天，电量消耗均匀，低电量预警触发准确；

6.防水防尘性能：设备经 IP66 及以上防护等级测试，淋雨、沙尘环境下运行 24 小时，内部无进水、进尘，各项功能正常。

7.6 验收确认

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存在不合格项，供货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累计 2 次整改仍不合格，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63bd1e907e4ae58e1401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5a171-2026082615212675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206753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4			
5			
……			
技术部分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无偏差，可直接填写无偏差。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5.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序号	指标	招标方要求	投标方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如无偏差，可不提供证明资料。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六、分项报价表

雄安新区 2026 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报价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分项含税单价限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台式电脑				台	1	60700							
2	服务器				台	1	66000							
3	智能安全帽				套	30	7178							
4	PE 管道探测仪				台	1	315000							
5	布控球				台	8	12130							
6	便携式漏水相关仪				套	1	197700							
7	高精度多功能数字测漏仪				套	1	155400							
8	补偿器位移量监测器（机械版）				套	400	1725							带安装
9	补偿器位移量监测器（远传版）				套	10	3600							带安装
10	施工作业智能监控设备				套	10	31200							
合计	/										/		/	
注：①材质不涉及的可画杠；②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72126783

七、资格审查资料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635bc1eb07e4ae78e81468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26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2。

表 3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3。

2635bc1e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表 4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93a1a1-20260826152126753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此部分除招标文件给定内容外不需填写其他内容。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在本章“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填写。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九、技术支持资料

此部分除招标文件给定内容外不需填写其他内容。技术支持资料的详细描述应在本章“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填写。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及 10.4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4、调试方案、平台接入方案及其组织措施

5、培训方案及其人员组织措施

6、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及承诺

7、保障廉洁工作方案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f71-20260826152126753

十一、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新区 2026 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4）款中的情形。

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图纸、技术参数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遵守项目业主、招标人及新区制定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中标，我方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故障诊断，常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非常规故障在【72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在 7 日内修复完毕。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进行发布，并计入招标人及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严重失信名单，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2635bc1e07e4a78e81f64e99951a71-20260826152126753

（二）服 务 承 诺 函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新区 2026 年度燃气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及合同事宜。

2、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后，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期限内供货，不延误。

3、我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__个月（不少于 12 个月）。

4、备货和供货能力方面的承诺：_____

5、对所供产品的运输能力，装卸条件的充分保证：_____

6、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安排专职人员驻招标人指定现场。提供 2 名专职驻场人员跟踪服务。

7、性能保证值：设备运行一年后，设备性能参数不低于技术规格书关键参数数值。

8、我方承诺，我方为本次投标设备_____的制造商（如投标设备全为代理商，此处可填“无”或“/”）。

9、投标单位也可以提出其它方面的承诺条款：_____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41-20268826152126753

（三）其他

（1）纪检人员证明材料（如有）；

（2）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有）；

（3）技术人员人员配备情况和技术支持（如有）；

（4）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如有）；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635bc1eb07e4ae78e8146489951a71-20260826152126753